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三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號

提昇會議議事功能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近年來由於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案件逐年增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爲加强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並維持國內法律命令之合憲性，深感大法官會議評議案件之功能，有急速提昇之必要。第四、五屆大法官有鑒於此，曾屢次提出修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之建議。迨第五屆大法官就職後半年間，即組成研究修正小組，提出修正重點及修正草案，並自本年七月四日起，於例行之大法官會議、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之外，另於每週六上午召開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研究修正委員會，歷九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並於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八二九次大法官會議中，通過爲修正重點，其方式如大法官對於解釋案件，不同意多數意見者，除可提出全部不同意見書或部分不同意見書及理由書；又大法官解釋案件公布時，應記載主席及出席大法官之姓名。

本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乃在其母法規定範圍內，以不同意見書及理由書；又大法官解釋案件公布時，應記載主席及出席大法官之姓名。

林院長日前表示

司法的基本任務

是維護公信力與公平性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日前應邀在司法記者聯誼會第六屆會員大會上致詞：主席、各位先生：女士、各位記者先生：今天在記者節的前夕舉行司法記者聯誼會成立六週年大會，洋港承邀參加並致詞，深感榮幸。

首先恭賀記者佳節的來臨，特向終年辛勞不息，爲司法革新，給我們支持、指教的記者女士、先生致予崇高的敬意和誠摯的謝意。

現在我要乘此難得的機會，略談「司法革新的重要意義與途徑」一敬請大家參考和指教。

我們深切感到今天是一個求新、求變與求安定、求和諧的新時代，自解嚴、黨禁、報禁及其他多種限制之後，我們向自由開放之路途邁開步伐，加速前進，在這個潮流之中，我們在政治建設上要更民主化，亦必須更法治化，因爲民主與法治，乃一體的兩面，自由與秩序，密切而不可分。我們求新、求變，是以求進步爲目的，而必以安定和諧爲前提。一個開放的社會，應是一個法治的社會，社會愈自由開放，大衆就越要知法守法，可是我們看到在時代環境轉變過程中，若干有「利」的現象，還未十分複雜，近數月來，廣泛的顯現，而許多有「害」的現象，已經變本加厲地來到。例如目前常見的「自力救濟」、「街頭運動」、「大家樂」、「賤車」、「造謠」、「誹謗」等等脫序違法事件，不一而足，我們將如何面對這些社會病態的衝擊和挑戰呢？今天洋港站在司法的立場，更深深體會到法治是民主的基石，司法是國家的支柱，面對社會的急劇變遷，司法業務，自然也應該及時調適以相配合。所以「司法革新」爲今天社會大衆一致的期望，更是我全體司法同仁所應全力以赴的目標。

司法革新，廣泛而言。本件原告具狀提起行政訴訟略謂：板橋分院受理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明知「被告」亦即本件原告之住所，未經合法傳喚，竟以「被告」張靖國住居所不明而予公示送達，枉法判令原告給付新臺幣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元，並對原告之財產爲强制執行。經原告對趙凌岑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勝訴確定，然對趙凌岑强制執行無着。原告權利因法院錯誤判決枉行執行致受損害，爲此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等語。惟查法院之民事判決及强制執行，係國家基於司法權所爲之審判及執行，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成爲提起行政訴訟之標的。如原告欲請求國家賠償，應另依國家賠償法有關規定爲之。又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爲被告機關，原告將法院院長、推事、書記官等計六人併列爲被告，於法亦有未合。

北院陳庭長聰明

獲頒榮譽紀念章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代表廿九日上午十時司法院舉行動員月會，先就該院第四庭長陳聰明榮譽紀念章一枚，以表彰他在臺北地檢處主任檢察官任內負責偵辦香港華僑王德輝綁票案、華僑銀革新所付出的智慧與精力，獲得社會的肯定和讚譽，表示嘉許與祝賀。

動員月會另由吳庭長聰明報導，公正的評論，洋港及全體同仁以任何藉口企圖把它轉化爲政治性案件而要求適用容忍天，司法革新的重要，人人皆知，但是，司法革新的路途是漫長的，也有許多困難尚待克服，還請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繼續的支持與指教，最後敬祝大會成功，佳節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又訊】司法記者聯誼會第六屆會員大會，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假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會長許學恭主持大會於討論提案後，隨即進行選舉理、監事，當選者名單是：理事：許學恭（臺灣時日、晚報）、劉從哲（中華日報）、徐立德（臺灣新生報）、周銘生（中央社）、李漢揚（中央日報）、姜鎮邦（中國時報）、吳添福（聯合報）、候補理事陳章甫（青年日報）。監事：賀壽義（大華晚報）、翁得元（經濟日報）、何因（英文中國日報）、林啓昌（自立晚報）、佟光愷（警廣電臺）、候補監事劉鳳琴（新聞報）。

增加司法投資

社論

報載政府即將編製下年度各機關預算，在尚未編定之前，擬邀集立前司法經費只佔國家總預算中之千分之五，歷年立法院審議國家總預算時，多數委員僉以司法預算編列太少相問。閱報載，立法律教授曾受記者訪問，提出建議，慨乎其言曰：「政府單位應對司法多做投資，才能提昇司法的形象，目前一般法院的硬體設備不但無出衆之處，還比一般行政機關差，以一般行政科員待遇無異，如此如何能提升司法的威信？民衆走進司法大廈如走過戶政事務所或公立醫院，如此對司法威信如何能建立起來？司法是要花錢、要投資的事業，希望決策單位不要在此吝惜。」

因此司法硬體與軟體，政府均應增加投資，多年來政府對教育肯於巨額投資，在實施民主憲政之今日，司法之良窳，關乎國家長治久安，民心向背，非徒在保障人權，伸張正義已也。

究應具體作何方面投資，本文略舉舉大者，分述如次：㈠應使法庭現代化：法庭應有錄音及隔音等設備，冷氣光線等調節，法官座席與當事人座位規劃應力求高雅莊嚴，訴訟關係人自然肅然起敬，不敢肆意作供述。㈡法院應普設圖書館：法官須具專業知識，而法學知識，日新月異，應充圖書，提供研究資料，藉以培養法官解決現社會之複雜法律糾紛之能力。㈢司法院應設立司法官訓練所：仿日本制度，司法研修所與法務省之法務總合研究所應分別設立，司法官訓練所應先招收法官候補人，施以嚴格訓練，使其具有現代化之司法，無異空談。

司法經費不足，長久以來即爲司法界所引爲痛苦。目前政府宏揚民主憲政，厲行法治建設，司法爲社會安定之基石，無强固之財力。

要有現代化之國家，必須先有現代化之司法，國人應重視司法，不吝巨額投資，始能發揮司法在民主憲政國家之功能。

司法院續辦

資訊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同人對資訊之認識，與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籌劃，特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續辦「司法人員資訊研討會」第二期，研討時間爲本（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參加人員有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吳敦等三十六人，研討內容有：一、資訊工業之發展，二、認識電腦，三、通訊發展現況及重要性，四、資訊應用與管理，五、政府機構如何進行電腦化，六、政府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機關首長專家學者負責講授。

法院審判與執行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本刊訊】張靖國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於裁定中指出，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者，並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爲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文規定。故行政訴訟之提起以行政處分之存在及經過合法之訴願、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要件。又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先期協調，以爲行政機關編製之參考。值茲下年度政府總預算行將編製之際，對司法機關預算之擬訂與提出，特竭抒愚見，以供俯察。司法投資之多寡，關係司法革新與建設至鉅，若仍一本舊制，不期尠煥新猷，而對司法吝於投資，則一切革新之施政與計畫，將無由落實，所謂改革司法，無異空談。

司法界所引爲痛苦。目前政府宏揚民主憲政，厲行法治建設，司法爲社會安定之基石，無强固之財力。

要有現代化之國家，必須先有現代化之司法，國人應重視司法，不吝巨額投資，始能發揮司法在民主憲政國家之功能。

北院認得抗三人

對第股份轉讓未辦登記

【本刊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定有明文。公司得依章程設置總經理或經理，亦爲公司法第廿九條所明定，故公司所設置之經理人，法律上既未另設限制，自不能因其爲法人而有所差異，因此公司之經理人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廣泰公司及元古公司有債權存在，並非常感謝各位的支持合作與鼓勵。今後，隨即進行選舉理、監事，當選者名單是：理事：許學恭（臺灣時日、晚報）、劉從哲（中華日報）、徐立德（臺灣新生報）、周銘生（中央社）、李漢揚（中央日報）、姜鎮邦（中國時報）、吳添福（聯合報）、候補理事陳章甫（青年日報）。監事：賀壽義（大華晚報）、翁得元（經濟日報）、何因（英文中國日報）、林啓昌（自立晚報）、佟光愷（警廣電臺）、候補監事劉鳳琴（新聞報）。

大會於討論提案後，隨即進行選舉理、監事，當選者名單是：理事：許學恭（臺灣時日、晚報）、劉從哲（中華日報）、徐立德（臺灣新生報）、周銘生（中央社）、李漢揚（中央日報）、姜鎮邦（中國時報）、吳添福（聯合報）、候補理事陳章甫（青年日報）。監事：賀壽義（大華晚報）、翁得元（經濟日報）、何因（英文中國日報）、林啓昌（自立晚報）、佟光愷（警廣電臺）、候補監事劉鳳琴（新聞報）。

天國，廣泰公司及元古公司僅餘股權四十九萬九千股及一百六十萬股等語置辯。

三、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之記名股，其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只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爲已足，不以在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爲其生效要件，又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倘須經過更換名義，即所謂「過戶」之手續，惟過戶與否，僅生得否對抗公司之效力，而非對抗第三人之要件。廣泰公司及元古公司既已將在被告公司之部分股權讓與訴外人李天國，雖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亦生效力，原告對該部分股權聲請强制執行，即非正當，不應准許。至原告主張廣泰公司及元古公司有被告公司股權四十九萬九千股及一百六十萬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被告則以廣泰公司及元古公司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轉讓部分股權予訴外人李天國，原告即無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 主編

△本套書自七十三年初發行後，曾於七十三年七月、七十三年十二月、七十四年九月、七十五年六月及七十六年二月加以補充五次，凡讀者缺購上述補充資料者，儘速連絡，以免漏失。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承德路二〇號六樓之三室　連絡電話：五四二—一二〇二・五四二—一七〇七